

关于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中 出版服务适用范围的说明

为使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(广外校〔2023〕2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施行更为顺畅,避免出现理解偏差,现对《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中“出版服务”的适用范围作如下说明:

《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宣传服务、出版服务、……,同一预算年度内,同一预算项目下,年度累计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,预算不满20万元,实行校内分散采购”中的“出版服务”,仅适用于学校购买的出版服务,具体是指学校使用预算管理资金委托出版社出版作品,著作权归学校所有。

个人通过签订出版合同的方式委托出版社出版作品,即使全部或部分出版费用由学校支付或资助,也不是学校采购行为,不属于本《办法》中“出版服务”的范围,不适用于本《办法》。

招标采购中心
2024年5月28日

